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随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4,987,8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9.64%，会议由董事长胡亚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4,98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张随良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张随良持有公司股份 64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公司监事靳瑞峰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，靳瑞峰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张随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张随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随良先生的任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